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林昱廷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95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6年6月30日部銓四字第10642344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依考試院秘書長函轉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所載，立法委員尤美女、劉耀豪及段宜康等3人，基於104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為2,550人次，其中男性為330人次，女性2,200人次為男性之6.7倍，男女性別所占比率分別為12.9%及87.1%，顯見明顯性別分工；爰此建請考試院透過政策宣導或增加誘因以期改善此一情形，並研擬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之可行性。另依本部調查105年教育人員初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為1,739人，其中男性為98人，女性為1,641人，亦有實務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多為女性之情形。
- 三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中，皆有明文規定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如





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(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)，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或主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不分男女均得申請留職停薪。

四、綜上，考量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男性所占比率確屬偏低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破除性別分工刻板印象，爰請落實政策宣導，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